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包 2（新增档案托管服务）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服务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 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单位档案及相关工作资料委托乙方进行档案安全存管服务，委托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要求的库房。库房坐落于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卢家村。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托管服务。

以上服务项目已经确定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尚未开展的按照甲方工作需要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结算依据。

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规定数量的档案整理装箱，提供托管诉讼档案的搬迁服务，制作装箱清单资料的人工服务。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规定数量的定制的档案专用箱及封箱材料。

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每年提供不少于60次免费实体配送借阅服务。

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存量、入库量、调阅量库房管理

等档案管理信息报表服务。

5.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存放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报表服务。

6.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及管理软件服务。

7.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管理工作服务相关的专用装具、材料。

二、服务期

根据寄存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实际新增档案寄存数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但总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至项目合同额用完为止。

三、付款方式

1. 金额：合同金额：324500.00 元。

2. 付款比例：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94700 元）；新增档案首次移库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8111 7010 1370 0402 32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四、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本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
2. 有权对乙方存管档案的库房及档案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3. 按本合同约定入库、出库、查阅托管档案。
4.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义务和权利

1. 乙方应提供满足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要求的库房，包括空调、配电、电梯等配套设施，依法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消防设备及其他安防措施，并由专人对库房进行防盗、防火、防漏、防水、防虫、防鼠、防尘、防光、防潮、防腐、防高温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乙方在档案保管、运输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受损等情况，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与乙方协商赔偿金额。

3. 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方案库房检查工作进行积极配合。

4. 对甲方托管的档案履行保密义务，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5. 如乙方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事项，或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规的事项，或违反档案管理行业通行规则的事项等，则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项目联系人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2. 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3.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物的处理，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就沟通内容形成纪要。

4. 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2) 授权：

1. 甲方向指定人员授权。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乙方只可以向记录在授

权表内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在确认被授权人身份后，可提供如资料的查阅、递送、接受等已经达成协议的服务。

1.2 甲方应该确保所提供授权表内容的准确性。若甲方未在授权内提供详细信息，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在授权表内登记资料不全的甲方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服务或相关信息。

十、验收

(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甲方、乙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对于档案库房防盗、防火、防漏、防水、防虫、防鼠、防尘、防光、防潮、防腐、防高温等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2. 对于库房温湿度等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3. 对于其他整改要求，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中记载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4. 如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书的规定，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的泄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

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5. 除以上情形外，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6. 如甲方、乙方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有限期满后双方不续签合同，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任何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况下，甲方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

7.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369 号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东路 92 号
城西客运站 7 楼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8111 7010 1370 0402 320

电话：029-84499552

传真：029-84625569

电子邮箱：fenghuizhixin@163.com